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28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賴志凱律師

陳淑玲律師

被告 高麗卿（即王松柏之繼承人）

王建智（即王松柏之繼承人）

王凱民（即王松柏之繼承人）

王晟安（即王松柏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高麗卿、王建智、王凱民、王晟安為被告王松柏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王松柏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11月17日死亡，有其除戶戶籍謄本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。查，王松柏死亡時，其法定繼承人為高麗卿、王建智、王凱民、王晟安，且均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全戶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可參，茲因其等迄未承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等為被告王松柏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林鈞婷